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景權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8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景權與施沛瑜曾為男女朋友，後因故於民國112年3月18日分手，其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規定之關係。詎黃景權竟意圖散布於眾，於同年月25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區某處，透過不詳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在所經營之自媒體YOUTUBE頻道「不能只有我知影」上發布一「網路交友要小心」之公開影片，指稱其前女友不愛護動物，且與其交往期間不忠及很愛有錢人，把錢都拿去養其他男人等語，供不特定人瀏覽，以此方式傳述足以毀損施沛瑜名譽之事。施沛瑜於112年3月27日9時50分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之住處，透過網際網路發現上開影片，乃請黃景權將之下架。詎黃景權又另行起意，意圖散布於眾，於112年3月28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區某處，透過不詳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在其所經營之自媒體「渣男渣女株式會社」YOUTUBE頻道中，以「網路交友被騙的辛酸血淚史」之名重新上傳上開影片，施沛瑜見狀後，認其名譽受損，遂向警方報案處理；案經施沛瑜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314條規定，同法第310條之誹謗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  
02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  
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景權因涉犯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  
05 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；茲因被告  
06 已與告訴人施沛瑜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本  
07 案誹謗之告訴等情，此有告訴人於113年11月7日提出之刑事  
08 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審易卷第19頁）；則揆諸前揭  
09 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 
10 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17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  
18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21 書記官 王立山